

#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践困境与程序完善

刘天夫

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，150200；

**摘要：**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属于推进我国刑事诉讼现代化转型的关键举措，对提升司法运行效率，优化诉讼资源调配有着难以取代的价值。但是随着该制度在实践中不断深入，也暴露出一系列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，即适用条件的地区差异性、被追诉人自愿性保障机制不健全、量刑建议形成程序缺乏规范性等。本文把以上问题进行整理，提出程序完善和机制协同为主要对策的建议，从适用标准、自愿性审查程序、量刑协商机制等方面提出具体的建议，并从法律援助、司法监督、救济途径等方面提出系统配套机制的方法，使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公正与效率的动态平衡中发挥更大的作用，为刑事司法改革提供借鉴。

**关键词：**认罪认罚从宽；司法效率；自愿性保障；程序优化

**DOI：**10.69979/3041-0673.26.04.102

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自确立并实施以来，在缓解司法资源紧张、简化诉讼程序、提高案件处理效率等方面的效果十分明显，成为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但是随着该制度适用范围的不断扩大、实践深度的不断加深，其运行过程中也逐渐暴露出一些结构上的、程序上的问题。主要表现为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、明智性得不到保障，量刑建议机制的透明度、参与性不强，不同地区标准把握、程序操作有较大差异。这些问题的存在会削弱制度的预期效果，并给司法公信力、制度权威等也造成一定的挑战。因此本文立足于既有实践困境，以程序完善和体系优化为主线，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制度完善途径，以期给该制度在法治框架内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。

## 1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践难题

### 1.1 适用条件缺乏统一标准

在司法实践当中，各地对于“认罪”、“认罚”的认定尺度是不一样的。部分地区办案机关要求被追诉人承认起诉书所载的全部事实细节，才符合认罪的条件；而有些地区只要求其基本犯罪事实加以认可。不一致的处理方式很容易造成相似的案件在不同的区域，不同的办案单位中产生不同的处理结果，破坏法律适用的统一性以及裁判结果的预期性。另外对宽幅度的确定缺少量化的标准，司法人员自由裁量的范围较大，容易造成量刑不公正的情况，影响着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制度公平性的认同感。

### 1.2 被追诉人自愿性保障机制薄弱

认罪认罚的本质特征就是意思表示的真实和自主，

但是现实中被追诉人作出选择时的自愿性却经常受到挑战。一些办案人员为了加快结案速度，会采取暗示或者变相施压的方式促使被追诉人尽快认罪，比如告诉被追诉人如果坚持不认罪将会受到更重的刑罚处罚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被追诉人处于信息和权力双重弱势，不能作出真正自主的选择。同时值班律师制度的作用也并不理想，有些律师参与只是形式上的，并没有就案件的证据、法律适用、后果预测等提供实质有效的帮助，使被追诉人没有得到充分的知情权、明理权，在认识不足的情况下作出认罪认罚的表示，影响制度适用的正当性基础<sup>[1]</sup>。

### 1.3 量刑建议程序规范性不足

在认罪认罚案件中，量刑建议处在审前程序与裁判决定之间的重要位置上，但是它的形成和提出机制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。检察机关在发布量刑建议时很少会就事实、情节和法律依据给出充分说明，造成建议内容缺乏说服力，被追诉人难以理解。法院对量刑建议进行审查时，标准不明确、程序简化的问题比较突出，部分庭审中有过场化的趋向，降低了司法裁判独立审查的作用。量刑建议的形成过程缺少被追诉人及其辩护人的有效参与，协商机制没有真正建立起来，不能体现程序的交涉性、民主性，影响量刑结果的公正性、可接受度。

## 2 明确认罪认罚的适用标准与案件范围

### 2.1 确立“认罪”与“认罚”的统一内涵

为了保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实践中运行规范，需要从立法和司法两方面进一步明确认罪和认罚的内涵。所谓认罪，应当理解为被追诉人对基本犯罪事实的承认，即承认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主体行为，而不要求其全

部事实细节作出完整的供述。有利于在诉讼效率与事实认定实质真实之间寻求平衡,避免过分突出细节的真实而使制度适用受到影响。而认罚应当以被追诉人对刑罚后果有充分的认识为前提,体现被追诉人在知情的基础上自主选择,保证被追诉人自愿接受相应的刑事处罚。通过确定二者界限,一方面可以保证制度正当性的根基,另一方面也可以给司法实践提供操作上的指引。

## 2.2 构建差异化的从宽阶梯与例外排除机制

在确定适用标准之后,按照犯罪性质、情节严重程度、社会危害性以及犯罪人悔罪表现来建立分层、阶梯式的从宽处罚指引,提高裁判的可预期性以及区域协调。同时还要以“负面清单”的形式明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适用或者严格限制适用的案件类型,例如危害国家安全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、有组织犯罪、严重暴力犯罪等。排除这些案件适用可以使制度回到最初设立时的目的,也可以提高诉讼效率,同时又能保障国家安全、社会公共秩序等重大法益的优先保护,达到司法分流与价值平衡有机统一的目的。

## 3 健全认罪认罚自愿性审查与保障体系

### 3.1 构建全程化的权利告知与律师帮助体系

为了使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有坚实程序保障,在侦查、审查起诉、审判等各个环节要建立系统、立体的权利告知机制。以书面、口头、视听相结合的方式,告知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、程序权利、认罪后的实体和程序影响。与此同时应该加强值班律师的实质参与,保证值班律师可以及时介入、查阅案卷、核实关键证据,为被追诉人提供充分的法律咨询和程序建议,弥补被追诉人在法律知识和信息获取上的不对等地位,提高被追诉人自愿认罪的知情基础和决策能力。

### 3.2 落实自愿性记录机制与合理反悔权的设定

就程序操作而言,应当推行讯问、认罪具结等重要环节的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,以形成完整的、可以追溯的视听证据。将其作为证明被追诉人认罪认罚自愿性的主要依据,从程序上排除非法取证、防止不正当压力产生的可能性。同时应该设立有限度的反悔权制度,允许被追诉人在一定期限内撤销认罪认罚的先前表示。在此基础上还要确定其反悔之后程序转换的规则,对之前认罪陈述的证据效力审查标准、审理程序相应的调整和衔接机制等进行规定,从而达到司法效率追求与被追诉人权利保障之间结构上的平衡,防止“一认到底”造成

的程序僵化和实质不公<sup>[2]</sup>。

## 4 构建公开、参与式的量刑建议形成机制

### 4.1 强化检察环节量刑建议的实质说理与公开协商

为了保证量刑建议的公正性以及可接受性,就要提高其形成过程的透明度和程序交互性。检察机关在提出具体的量刑建议之前,应当建立规范的协商机制,允许被追诉人及其辩护人对罪名认定、情节评价、刑罚幅度等问题充分发表意见,并将被追诉人及其辩护人所提意见及回应记录在案卷中。量刑建议书不应该只是刑罚种类和幅度的简单罗列,而应该对事实认定的依据、量刑情节的提取和适用逻辑进行系统的说明,尤其是对从宽情节的适用比例、计算方法等详细说明,使建议具有合法性、说理性,提高诉讼各方对建议结果的认同度<sup>[3]</sup>。

### 4.2 健全审判阶段对量刑建议的审查与调整机制

在审判阶段,法院应就量刑建议做实质性的司法审查,而不能仅仅做形式上的确认。审查的重点应当是量刑建议的事实依据是否充分、法律适用是否正确、从宽幅度是否合理等。法官在尊重检察机关建议权的同时,也要保持独立判断,对于明显违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、与同类案件量刑明显失衡的建议,可以依法不予采纳,并在裁判文书中详细说明理由。该种审查机制的建立有助于防止量刑建议流于形式,保证裁判合法公正,维护司法最终裁判原则。

### 4.3 推进量刑信息共享与类案均衡的数据化建设

从制度建设上来说,可以建立全国或者区域性的量刑信息共享平台,将经过司法机关确认的量刑建议、裁判文书数据进行收集,形成可以查询参考的量刑数据库<sup>[4]</sup>。平台根据犯罪种类、情节、地区等各方面展开智能分析对比,给司法人员提供量刑建议以及审查量刑建议的客观、系统的数据支持。数据共享和比对可以减少量刑的地区差异、个案偏差,使同案同判、类案均衡得以实现,提高量刑建议的科学性、透明度和制度整体公信力<sup>[5]</sup>。

## 5 完善认罪认罚案件的配套支撑机制

### 5.1 强化法律援助制度的供给与质效

法律援助是保证被追诉人认罪认罚自愿性和程序参与能力的保障。应逐步扩大援助范围,保证所有认罪认罚案件中的被追诉人在无力委托辩护的时候,都能及时获得法律帮助。建立值班律师准入、培训、考核制度,提高法律援助服务专业化水平;合理提高法律援助经费

保障和律师报酬标准,调动律师参与的积极性、责任感<sup>[6]</sup>。条件允许的地方可以探索建立公设辩护人机构,为认罪认罚案件提供更加稳定、专业的辩护服务,切实改善被追诉人的程序地位。

## 5.2 建立多层级的司法审查监督体系

为了防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不适当,应该加强司法审查的刚性限制。法院除审查案件事实、证据外,应当把认罪认罚的自愿性、明知性作为重点审查的内容,可以设立专门的审查程序,对重大、敏感或者争议大的案件实行合议庭重点复核。即使被追诉人认罪认罚,对关键证据也要依法审查,不能为了追求效率而忽略事实基础。并且要明确检察机关对于认罪认罚合法性、自愿性的证明责任,以录音录像、律师见证材料等形式提供证据来证明,形成审前和审判程序衔接的监督闭环。

## 6 强化内外监督与权利救济途径

### 6.1 构建内外协同的立体化监督体系

为了使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,应当构建内、外联动、多层联动的监督体系。在内部监督上,上级司法机关可以采取专项督查、案件抽查、庭审巡查、典型案例指引等方式对下级机关制度适用标准、程序合规性、实体公正性进行常态化的监督。对外监督方面要主动提高司法的透明度,依法接受人大、政协民主监督,适当引入社会监督力量,采用公开听证、公开文书上网、定期公布工作报告等方式把制度运行过程置于广泛的社会监督之下,形成程序内外监督合力,防止权力失范。

### 6.2 完善权利救济与责任追究的双重保障机制

在保障制度运行的同时要建立与监督配套的救济和问责机制。畅通被追诉人及其辩护人在认罪认罚程序中的申诉、复议、控告渠道,对案件存在事实认定错误、程序违法或出现新证据等情形,依法启动程序回转、重审或者再审,保证错误能够及时得到纠正。对于办案人员的故意违法行为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等,应当建立司法责任的认定和追究程序,用纪律处分、法律责任等方式追究相关的责任,提高制度运行的刚性、公信力,维护司法公正底线<sup>[7]</sup>。

## 7 结论与展望

### 7.1 结论

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优化我国刑事诉讼程序、提高

司法资源使用效率的重要制度创新,经过实践检验,已经取得较好的效果。但是随着其适用范围的扩大,一系列问题也逐渐暴露出来,主要表现为各地对于“认罪”和“认罚”的认定标准不一致,对于被追诉人自愿性保障的程序机制还不健全,量刑协商过程中透明度、参与度也不高。这些问题不但是制度实际效能发挥的障碍,也给司法公信力提出了新的要求。回应以上问题就要进一步明确适用条件,完善自愿性审查机制,健全协商性司法程序,在追求效率优化的同时加强当事人诉讼权利的程序保障,达到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动态平衡。

### 7.2 展望

未来的改革要创建起更为系统、细致并且可操作的制度运行体系。建立分层量刑标准,创建全国的量刑信息共享平台可以加强司法判决的透明和可预期性。健全以值班律师为主的辩护权保障制度,构建多元化的监督机制和权利救济途径。伴随着司法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,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辅助类案比对、量刑决策,可以进一步提高制度运行的规范性、科学性。不断推进理论与实践的创新,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必将对刑事司法体系现代化转型、国家治理能力提升起到更加积极的作用。

### 参考文献

- [1]周新.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践反思与体系重塑[J].法学评论,2025,43(05):78-91.
- [2]郝薇.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公安机关侦查阶段的适用现状、问题与解决路径[J].云南警官学院学报,2025,(03):71-77.
- [3]谢曼娜.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当代司法实践中的适用问题研究[J].法制博览,2025,(12):1-3.
- [4]周颖,林承杰.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司法实践若干问题研究[J].中国刑事司法,2025,(02):78-102.
- [5]樊崇义,常铮.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践反思和立法完善方向[J].警学研究,2025,(01):5-16.
- [6]任娜.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害人权利之保障[J].河北法律职业教育,2024,2(12):118-123.
- [7]张建忠.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诚信机制构建[J].中国刑事法杂志,2024,(06):88-103.

作者简介:刘天夫(1976.03.12-),男,汉族,籍贯:黑龙江省哈尔滨市,学历:本科,职称:二级律所,研究方向:刑事、民事。